附件3: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志愿服务奖惩实施细则

一、志愿服务奖励措施

（一）星级志愿者认定

1.认定流程

（1）各系志愿服务部门负责人收集相关材料并填写汇总表，发送至邮箱[xhxyqx@163.com，纸质版汇总表交至院青协进行审核。](mailto:fjsdqxzc@163.com），纸质版汇总表交至校青年志愿者工作中心办公室进行审核。)

（2）具体认定日期以院青年志愿者协会通知为准。

2.评定标准

在大学学段实行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学院根据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星级志愿者。

|  |  |
| --- | --- |
| 志愿服务累计时长 | 星级志愿者 |
| ≥100小时 | 一星级 |
| ≥300小时 | 二星级 |
| ≥600小时 | 三星级 |
| ≥1000小时 | 四星级 |
| ≥1500小时 | 五星级 |

注：志愿服务时长包括荣誉时数和信用时数。

3.评定时间

本科生：于每位学生大三学年第二学期

专升本学生：于每位学生大一学年第二学期

4.表彰方式

一星级至四星级志愿者由院团委统一认定，五星级志愿者由学院予以认定表彰。

(二）十佳志愿者认定

十佳志愿者于每年3-4月进行院内选拔评选。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三）其他类型组织（个人）表彰

由表彰负责单位具体文件要求为准。例如大型赛会优秀志愿者、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等。

二、志愿服务惩罚措施

（一）志愿服务过程中的奖罚措施

1.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存在与志愿服务无关行为的，扣除其参与该活动的一半志愿服务时长；情节严重的，扣除参与该活动的全部志愿服务时长。

2.在一项志愿服务活动中，参与的志愿者在本人工作结束后继续签到，或在非本人服务时间签到的，扣除其参与该活动的全部时长；如志愿者在被发现前主动上报，可以仅扣除超出部分志愿服务时长。

3.除临时换岗等特殊情况外，由于志愿者自身原因造成志愿者非报名活动时段参加志愿服务的，对于志愿者本人，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将扣除参与该活动的全部志愿服务时长。

4.除临时换岗等特殊情况外，由于志愿服务组织过失造成志愿者在非报名活动时段参加志愿服务的，对负责人予以警告，累计超过三次即扣除负责人志愿服务时长2小时。

5.志愿者未实际参加志愿服务而违规签到获得时长的，扣除志愿者利用该签到码产生的全部志愿服务时长，且3个月内不得参加校内所有志愿服务。

6.对于志愿者以非本人名义参与志愿活动替他人获取志愿服务时长的行为，将扣除该违规行为产生的时长，且双方3个月内不得参加校内所有志愿服务。

7.志愿者向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无关的人员泄露志愿汇签到码的，扣除志愿者参加该活动产生的全部时长，且3个月内不得参加校内所有志愿服务。

8.对于根据上述规定被暂停参与校内志愿服务的人员，组织单位在提交报备认证材料前应对志愿者名单进行针对性审核。若仍将其作为志愿者提交至院青协的，视为组织负责人违例一次。

9.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需要投诉、建议的事项，可以将相关问题简要描述后反馈至院青协。

（二）志愿活动报备认证过程中的惩罚措施

1.报备及认证过程中，所提交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该学年最新发布的文件格式要求且达到5次的，扣除组织负责人志愿服务时长2小时。

2.报备及认证过程中，未按规定提交材料经邮件沟通提醒达到3次仍未整改完成的，扣除组织负责人志愿服务时长2小时。

3.报备过程中，活动报备未通过即在志愿汇平台上申请志愿服务活动并开始签到的，扣除组织负责人志愿服务时长20小时，且活动应按要求立刻中止；对已结束的志愿服务活动，则扣除该活动产生的全部志愿服务时长。若有特殊情况，须经院青协评议后方可申请活动。

4.在报备过程中，未按要求提前报备或无法出具有效的临时性活动证明的，扣除负责人志愿服务时长1小时，且报备可以不予通过。

5.在认证过程中，发现志愿者利用志愿服务组织名义、标志从事经营性活动，或向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服务报酬的，该活动的所有时长不予认定，情节严重的，3个月内不得参加校内所有志愿服务。

6.在认证过程中，所提交认证材料不规范且未在问题反馈后一周内完成整改的，视为组织负责人违例一次。

7.在认证过程中，所提交认证材料严重缺失且未在问题反馈后一周内完成整改的，扣除活动负责人在活动中的一半志愿服务时长，且视为组织负责人违例一次。

8.在认证过程中，未经报备即上交认证材料超过3次的，扣除组织负责人志愿服务时长2小时。

9.因志愿服务组织的工作不当造成志愿者无法正常获得志愿服务时长超过3次的，扣除负责人志愿服务时长2小时。

10.在报备认证过程中，为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在组织负责人违例次数累计达一定数量后将扣除相应志愿时长。同时实行阶梯计算法，对于总违例次数不超过9次的，每累计达3次即扣除志愿时长1.5小时；对于总违例次数超过9次的，每累计达3次即扣除志愿时长3小时。

（三）惩罚措施计分周期

1.志愿服务过程及志愿活动报备认证过程中涉及违例等相关次数累计的，一学年为两个计分周期，一个周期结束则期间内所累计的次数自动清零。

2.第一个记分周期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至寒假结束，第二个计分周期为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至暑假结束。